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15〕755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有线电视安装服务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新闻出版广电局，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，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》（川府发〔2015〕42号）和《四川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，现将放开有线电视安装服务收费标准、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线电视安装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，其标准由双方根据服务项目、安装成本、服务质量等协商确定。

二、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按照《价格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本着“合法、公平、诚信”和质价相符的原则，为消费者提供质量

合格、价格合理的服务，不得强制服务、强行收费，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，指导安装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，完善执业规范，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，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，坚决查处串通涨价、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五、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、规定同时废止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5年10月14日

抄送：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0月15日印

(共印35份)

